# 新自由主义发展观研究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5-17

*[摘要]私有化、市场化、非管制化作为当代新自由主义的三大核心特点,集中体现出新自由主义所具有的特点。对新自由主义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来看待。文章从非管制化、私有化、全球自由化和福利个人化四个方面分别对新自由主义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新自由主...*

[摘要]私有化、市场化、非管制化作为当代新自由主义的三大核心特点,集中体现出新自由主义所具有的特点。对新自由主义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来看待。文章从非管制化、私有化、全球自由化和福利个人化四个方面分别对新自由主义进行了分析。

[关键词]新自由主义;私有化;市场化;非管制化

[作者简介]李艳鸽,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纺织大学人文社科学院讲师,湖北武汉430073

西方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产生于20世纪20～30年代,但一度沉寂被边缘化,20世纪80年代在美、欧等国大行其道,并以所谓的“华盛顿共识”的形式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扩散、渗透,给这些国家带来严重后果。新自由主义在处理个人与国家、自由与民主、放任与约束、市场与政府、效率与公平的关系问题上形成了独特的理论体系。当代新自由主义有不少学派,主要体现在货币主义学派和理性预期学派等,但其基本观点是一致的。其政策体现是“华盛顿共识”,立足于“竞争秩序”和“积极自由”两大原则基础上的新自由主义,无论从理论,还是政策来看,它的框架更加偏好个人、自由、放任、市场、效率的一面。新自由主义思潮是适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向国际垄断资本主义转变要求的理论思潮、思想体系和政策主张,其实质就是用经济学包装起来的西方意识形态,是发达国家的竞争战略和西方大国推行国家霸权主义的理论。正确看待这一思潮,对于坚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主流地位,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加强自身的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下面就新自由主义的四个基本特征一一进行分析。

一、关于非管制化

新自由主义主张非管制化,就是不要国家调控。虽然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不完全拒绝利用国家干预来稳定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但推崇市场万能,强调国家对经济运行和经济活动的调控与干预越少越好,一切顺从自由市场的利润最大化原则,这是新自由主义理论的核心内容。

新自由主义者认为,为确实保障市场自由,就必须实行非管制化。这就意味着削减公共事业开支(包括政府在教育、医疗、劳动保护等社会服务领域里的公共开支),拆除为穷人设立的“安全网”,甚至放弃对于道路、桥梁、供水系统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在这种理论的指导下,实行了新自由主义的各国政府纷纷削减各种生活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教育基金,剥夺劳动者生存的物质基础,并打着抑制通货膨胀的旗号,削减民众的生活收入;与此同时这些国家放松金融管制,抬高利息率,从而使普通人根本无法获得贷款。这就造成了非生产性的投机活动猖獗,失业人数增加,工人的谈判权力减小,工会作用弱化,工人的无偿劳动增多。总之,新自由主义造成了大多数人生活水平的下降。然而新自由主义的鼓吹者们却给这种非管制化找到了一个“正当”的理由:社会是由众多的自由人个体组成的,其经济活动是社会财富增加的基础。个人要有自由选择的权利,才能够为社会创造财富,实现社会的进步。同时,尊重个人自由选择的权利也意味着鼓励人们对自己的命运负责,培养人们的竞争能力,调动人们的潜能,加强个人责任感。而国家干预就是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并且在客观上也会助长人们的“懒汉”思想。这是多么冠冕堂皇的“正当”的理由!

而事实是什么呢?自由市场并不是自由的产物!正如约翰·格雷所言:自由市场是国家力量的创造物,在任何社会中受限制的市场是正常的,而自由市场才是策略、规划和政治高压的产物。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新自由主义并不是像传统自由主义那样笼统地反对任何国家干预,虽然它们都极力鼓吹自由市场竞争,而是主张国家应该在保护竞争机制、维护市场秩序、反对垄断的方向上进行干预。因此,新自由主义并不反对给予代表垄断资产阶级经济利益的大公司以政府补贴、税收津贴。这种“抑弱扶强”的政策,使得穷者更穷、富者更富,两极分化日趋严重。而新自由主义者对此却振振有词:在私有制下,穷人与富人的起点不是平等的,结果也不会是平等的,但机会却是均等的,穷人可以通过个人的努力就能变成富人。哈耶克说:虽然在竞争制度下,穷人致富的可能性比拥有遗产的人致富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但前者不但是可能致富,而且他只有在竞争制度下,才能够单靠自由而不靠有势者的恩惠获得成功,只有在竞争制度下,才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挠他谋求致富的努力。

二、关于私有化

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热衷于完全私有化,宣扬“私有产权神话”的永恒作用,反对公有制。他们认为,公有是讲不清的事情,私有制是永恒的,因为它具有极强的激励作用,因此,私有制是最好的制度。它还把私有制同“自由选择”联系起来,认为有了私有制,才能充分发挥个人的积极性,才会有美好的社会。

新自由主义认为,私有制经济的最大好处在于它保证了个人的自由,私有制不仅是有产者个人自由的最重要保证,也是无产者个人自由的最重要保证。这是因为,穷人通过个人努力就可能致富,而且穷人致富的努力不会受到任何人的阻碍。包括穷人在内的任何人,都有选择职业的自由,都能够通过施展才华和努力工作致富。虽然在私有制社会里,富人在机会方面受到的限制要比穷人少得多,从而人们收入可能不均等,但每一个人致富的机会是均等的。

新自由主义还认为,私有制能够给人们自由选择的权利,应当用个人自由高于一切的观念来支配个人的行动。由于生产资料归个人所有,个人愿意生产什么就生产什么,没有人加以限。企业主可以在不受任何束缚的条件下充分发挥积极性,从而使价格下降,国民收入上升,需求增加,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

然而,事实却是私有化也并不等于效率和经济增长。就连西方一些经济学家也承认:私有化本身不会促进经济发展。苏东剧变之初,西方右翼势力鼓吹“社会主义失败论”,叫嚣“一切社会主义、包括民主社会主义都无可挽回地失败了”。然而,他们很快就发现“一球两制”共存的局面还将继续下去,中国、朝鲜、古巴、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前进,西方发达国家的共产党经历了痛苦的反思后也坚持了下来,资本主义一统天下的日子还远远没有到来。为了对现存的社会主义国家继续进行“西化”、“分化”,西方发达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对社会主义国家,包括西方左翼政府推行新自由主义政策,促使其转向右倾化。西方发达国家鼓吹新自由主义,鼓吹私有化,实质上是在所有权问题上对社会主义发起了一场新的攻击。这正是新自由主义的集中体现。正如法国《外交世界》主编伊格纳西奥·拉莫内所言,社会主义已被出卖,社会民主主义就是新自由主义的产物。由此可见新自由主义的巨大危害,广大发展中国家必须谨慎待之。

三、关于全球自由化

全球自由化,主要是指维护美国主导下的经济自由,具有特定内涵,即反对建立国际经济新 秩序。新自由主义把市场原教旨主义推广到世界范围,从理论和政策上推行私人跨国公司支配下的全球自由贸易和自由金融,颂扬实行霸权主义和单边主义的美国通过控制国际经济组织来主导世界经济运行,不赞成许多国家要求重新建立或健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合理意见。

在新自由主义看来,各国取消任何经济保护,让各种生产要素和资源(除了劳动力要素),在国家之间自由流动,实现贸易和金融的完全自由化与国际化,最有利于资源的高效配置和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他们重点向不发达国家推销其经济理论和政策,要求这些国家不顾本国经济发展水平、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等国内外条件是否成熟,尽快实行完全的利率自由浮动、外汇自由交易等金融自由化,尽快取消关税和对外资的产业限制政策等贸易自由化。

四、关于福利个人化

新自由主义认为西方各国政府实行的福利政策是政府干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这是不可取的。在新自由主义中货币主义学派代表人物弗里德曼指出,为了使自由市场有效运行,不应实现“福利国家”论者主张的“平等”,而应当保持“不平等”。20世纪80年代以后,奉行新自由主义思想的各国政府对社会保障制度(包括退休保险、失业保险、疾病医疗保险)、社会救济制度以及社会住房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其主旨在于紧缩银根,削减政府社会福利开支。

这一类的改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政府财政的压力,但却人为地拉大了贫富之间的差距,贫困与社会不安定有增无减。在实行新自由主义改革的国家中,社会不平等的扩大成了英国保守党政府下台的重要原因;阿根廷则出现了一个新的、被社会学家称为“新穷人”的群体。从长远的观点看,用效率牺牲平等,使社会出现一个无法用自己的力量维持自身社会生存的社会集团,这样的改革是一个社会的健康发展所不能容忍的。这也是许多西方国家政府后来改弦更张,抛弃新自由主义的主要原因。

当然,新自由主义经济发展观有其优点即充分肯定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制度,但是其局限性和谬误也非常明显。我们在学习和借鉴新自由主义发展观时,必须与当代中国经济相适应,并不断抵制西方国家预设的自由市场陷阱。在经济上,新自由主义企图在中国制造混乱。他们极力主张私有化,攻击公有制,并企图用股份制冒充公有制。在实质上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对的。在意识形态上,极力鼓吹个人主义价值观,鼓吹人的本性就是自私的,认为利己主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这与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相违背的,不能放任利己主义膨胀。在国际关系上,新自由主义主张以超级大国为主导的全球一体化,鼓吹中国与西方的“全面接轨”。这种“全面接轨”同样暗含玄机,社会主义中国在参与全球一体化的过程中,必须保持自己的独立自主性,否则容易陷入“全球化”陷阱。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对什么是发展、为什么发展以及如何发展作出了科学系统认识。这对于引领中国经济发展,抵制西方新自由主义思潮提供了坚实有力的理论指导。用科学的发展观去评析西方新自由主义发展观,不难发现其有悖人和社会的和谐发展,有悖市场经济的双重特性。从“华盛顿共识”到“北京共识”的演变就是对新自由主义的否定。我们必须坚持贯彻科学发展观,及时稳妥地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中国编辑整理。

[参考文献]

[2]诺姆·乔姆斯基,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

[3]何秉孟,新自由主义评析[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4]李任初,新自由主义:宏观经济的蜕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5]中国社会科学院课题组,新自由主义研究[J],经济学家,2004,(2)。

[6]王志伟,经济全球化下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2)。

[7]江佐中,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启示[J],南方经济,1998,(5)。

[8]李淑梅,经济自由主义及其实质[J],理论学刊,2003,(5)。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